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12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2304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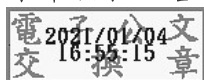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543217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0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948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輔導室 110/01/05 08:09



1100000034

有附件